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 补充规定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文件发布以后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又相继出台了一些新的精神，要求进一步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，充分发挥网络文化育人功能，学校应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、各类晋升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。为此，现就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做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教职工及在校学生。经认定的优秀网络成果，在科研工作量计分以及职称评审中与相应的条件等效。

二、本办法所称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、电视、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，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、影音、动漫等作品。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2000 字，影音、动漫作品不少于 20 秒。

三、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、网名的实名认证人。

四、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，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，用优秀的

文化内容引导人、陶冶人、激励人，努力营造适合于师生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，使之成为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和提升学校声誉的重要载体。

五、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申报标准如下（非理论文章）：

（一）在中央级报刊、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，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；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“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、官方移动客户端”（以下简称“两微一端”），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上刊发、转载，并产生重大影响、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；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，可申报认定等同于国内高水平学术论文标准的科研成果。

（二）在中央级报刊、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，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；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，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上刊发、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、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；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，可申报认定等同于国内较高层次论文标准科研成果。

六、优秀网络文化成果（非理论文章部分）由党委宣传部牵头、科技处参与，于每年6月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认定。本办法第六条中提及媒体以外的其他报刊、电视、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及海外重要媒体由专家委员会认定。

七、本办法所称的各类媒体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级报刊、新闻媒体、学习强国全国学习平台及其网站和“两微一端”。

（二）其它主流媒体包括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报，省会城市党报，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中国青年报》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、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；学习强国河南省平台、映象网、大河网等省部级单位网站、省会城市政务网等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；求是网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及头条号；全国思想政治工作网、高校思政研究。

（三）重要商业门户包括：新浪、搜狐、网易、腾讯、优酷、大众、凤凰等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。

八、本办法所称的重大、较大网络传播认定如下：

（一）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中央级媒体刊发，并被多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刊发、转载。

（二）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省部级媒体刊发，并有主流媒体及其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刊发、转载；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，阅读量不少于5万；头条号刊发的作品，阅读量不少于20万。

八、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宣传部、科技处负责解释。